丰台区石榴庄南里棚户区安置房项目-电梯工程

资格预审公告

1、招标条件

丰台区石榴庄南里棚户区安置房项目 已由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以 京发改（核）〔2024）33号 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 北京市丰台区鸿华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为 丰台区石榴庄街道 ，建设资金来自 国有企业单位自筹资金（地方） ，出资比例为 100% 。

该整体工程建设所需的 丰台区石榴庄南里棚户区安置房项目-电梯工程 已具备招标条件， 招标人为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和北京市丰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招标联合体 ，招标代理机构为 北京维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现进行 公开招标 ，特邀请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2、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本货物采购项目名称： 丰台区石榴庄南里棚户区安置房项目-电梯工程

2.2 本货物采购项目的合同估算价： 1172.050835 （万元）

2.3 本货物采购项目的招标范围包括供货及提供的服务：

2.3.1 本货物采购项目的采购货物名称、数量、技术规格、交货地点、交货期等以及相关要求见附表“采购货物一览表”。

2.3.2 本货物采购项目提供的服务： 负责全部电梯安装到位并通过验收所包含的的设计图纸中所包含的电梯采购及安装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负责电梯设备及必需的附属设备、备品备件等的供货、安装，电梯的深化设计（含电梯深化设计图纸）、测试、电梯的调试、验收、培训（包括但不限于操作、维修人员）、移交、保修、售后服务、试运行以及办理向政府主管部门的报验、备案手续等，直至满足正常运行使用的一切工作，含两年的维修保养工作。

2.4 其他要求： /

3、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货物采购资格预审要求申请人应具备的资质条件、能力

3.1.1 本资格预审要求申请人应是采购货物的：

□ 制造商

√ 制造商或代理经销商（简称“代理商”）

3.1.2 申请人为制造商的，应具备 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无机房客梯 A 级（旧）、消防电梯 B 级及以上（旧）、曳引式客梯 C 级（旧）及以上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安装、维修）C 级及以上资质（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B 级及以上（新） 资质， / （近年类似项目描述）业绩，并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

3.1.3 申请人为代理商的，应具备 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安装、维修）C 级及以上资质（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安装（含修理）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B 级及以上（新） 资质， / （近年类似项目描述）业绩，并具有与本货物采购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同时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1）采购货物制造商应具备 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无机房客梯 A 级（旧）、消防电梯 B 级及以上（旧）、曳引式客梯 C 级（旧）及以上；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B 级及以上（新）资质 资质，采购货物的供货业绩及其他要求 /；

（2）申请人应提供采购货物的制造商授权委托书；

（3）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4）其他要求： /

3.2 本货物采购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3.3 其他要求： /

4、申请人信誉要求

4.1 本货物采购项目资格预审对失信被执行人采用 否决性 惩戒方式；

4.2 其他信誉要求： /

5、资格预审方法

本货物采购项目的资格预审评审方法采用 有限数量制 。 当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多于 7 家时，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限定为 7 家。

资格预审文件获取的有效时间内，下载文件家数不足 7 （含）家，或者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的有效时间内，递交文件家数不足 7 家（含）时， 本货物采购项目 可以 由资格预审改为资格后审开展招投标活动。

6、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与且资质条件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请于 2026-11-13 17:00 - 2026-11-18 17:00 ，(北京时间，下同)，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 https://ggzyfw.beijing.gov.cn/ ）下载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获取的具体时间以电子化平台通知时间为准。

7、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

凡下载资格预审文件者，方可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 https://ggzyfw.beijing.gov.cn ）上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成功后平台自动生成的回执时间即为递交成功时间，申请人应保留上传成功回执。本货物采购项目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11-26 10:00。

电子化平台中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且不能出示成功递交回执的；或回执载明的传输时间超出资格预审文件规定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8、公告发布媒介

本资格预审公告已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北京市]，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发布，并同时在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上发布。

9、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本货物采购项目的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10、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和北京市丰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招标联合体

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68号27层

联系人： 李东

联系电话： 17331972804

传真： /

电子邮件： /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 刘志超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13581813118

招标人内部纪检监督联系方式： 杨昌新/18811750686

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胡建国/13810191431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北京维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宋庄路71号院扑满山大厦1号楼7层701室

联系人： 胡建国

联系电话： 13810191431

传真： 010-67173415

电子邮件： 34722855@qq.com

附件： 4-采购货物一览表(电梯工程)（已签章）.pdf

招标人或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盖企业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盖个人CA电子印章）